

---

## 豁免及免除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於考慮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後予以豁免。

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我們的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我們的大多數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鑒於他們在本公司的業務運營中發揮著非常重要的作用，他們繼續留駐本公司有重要業務的地方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將任何現有執行董事調至香港或另外任命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利或不合適，因此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基於以下條件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定期有效溝通：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他們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米鵬先生及李亮賢先生（「授權代表」）。李亮賢先生居於香港，將可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在與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到，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其將立即通知聯交所；

---

## 豁免及免除

---

- (ii)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政策：(i) 每名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各自的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ii) 如董事預計會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移動電話保持通訊線路暢通；及(iii) 每名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如有）傳真號碼，並將在董事聯絡資料發生任何變更時及時通知聯交所；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每名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iv)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將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留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為止。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可隨時回應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聯絡資料已向聯交所提供；
- (vi) 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援助，以便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的職責。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足夠而有效的聯繫途徑，且在合理切實可行和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會將聯交所與我們的一切通訊及接觸通知合規顧問。聯交所與董事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會面，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安排與董事會面。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

## 豁免及免除

---

- (vii) 我們將在[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將與聯交所進行迅速有效的溝通；及
- (viii) 本公司已指定員工作為[編纂]後我們總部的通訊人員，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在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以了解與聯交所的通訊及／或聯交所的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彙報，以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以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申請在聯交所[編纂]的新申請人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在評估個人的「有關經驗」時考慮以下因素：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

## 豁免及免除

---

本公司已委任卜天女士及李亮賢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他們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認為，委任自2022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且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的卜天女士為其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卜天女士與董事會維持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從而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採取必要的行動。然而，卜天女士目前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可能無法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李亮賢先生（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且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向卜天女士提供協助，初步任期自[編纂]起計三年，使卜天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要求。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即可委任卜天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的初始有效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且其授出所附條件為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李亮賢先生將與卜天女士緊密合作以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卜天女士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李亮賢先生亦將協助卜天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本公司其他事宜。預計李亮賢先生將與卜天女士密切合作並與卜天女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卜天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卜天女士亦將獲得(a)合規顧問（尤其在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方面）；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方面）的協助。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倘李亮賢先生在[編纂]後的三年期間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卜天女士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被立即撤回。

---

## 豁免及免除

---

於初始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會重新評估卜天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要求及是否需要繼續獲取協助。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卜天女士於前三年在李亮賢先生協助下，已掌握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再給予豁免。

### 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進行若干交易，這些交易[編纂]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豁免就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某些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